

公民投票與台灣前途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蔡同榮博士於今(2014)年1月11日不幸逝世,令我們感到不捨,無限的惋惜。同榮 兄是我台南一中初中的同窗,台大法律系的同學,留學美國時是獨立建國民主運動的同 志,黑名單解除回到台灣後是倡導台灣國家正常化、公投入聯、公投決定台灣前途的伙 伴。

同榮兄是一位真正熱愛台灣的民主鬥士,將追求台灣國家的獨立自主與對抗中國國 民黨的暴政視為終身的志業。他對台灣是不計代價的付出——不論是對台灣主體意識的堅 持、對台灣獨立建國運動無悔的付出、堅決創建台灣民主自由的體制、捍衛基本人權的 信仰與追求媒體多元開放自由環境的決心。他的辭世雖然是整體國家與社會的一大損 失,但是他為「顧台灣」所樹立的典範,將流芳萬世散佈在台灣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用生命熱愛台灣、對抗中國國民黨政權的先鋒

蔡同榮博士是來自嘉義布袋新塭的農村子弟,在大學時期就是一位對抗中國國民黨 盤據校園黑暗勢力的先鋒,到美國留學之後,更全心投入台灣海外民主運動。他不但串 聯分布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與台灣內部等反對中國國民黨獨裁統治的組織,並 催生世界性的「台灣獨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WUFI /台獨聯盟」¹的成立。隨後,在他奔走之下,又創立「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簡稱FAPA),積極對美國參眾兩院展開聯繫遊說,拓展美 國及一般國際社會對台灣民主發展與基本人權相關議題的關注,促成台灣的民主改革。

同榮兄回到故鄉台灣之後,不改初衷繼續投身政黨政治,歷任民主進步黨的中執 委、中常委; 尤其是擔任立委期間, 對公民投票立法的堅持, 國會無人出其右, 獲得 「蔡公投」的美譽。同時,他也不遺餘力為台灣的國會外交奮戰,集結美國友台的國會 議員的力量成立「台灣連線」,爭取美國政界對台灣的支持與提升台美雙邊實質關係。 此外,為了打破黨政軍壟斷無線電視台的現象,改正台灣媒體發展質量失衡的現象,他 傾全力募資創辦民視,以凝聚台灣的主體國家意識,形塑公平公正的社會輿論;另一方 面,也不忘監督政府的施政,確保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維護社會的基本價值。

蔡公投的所作所為,對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

🙀 蔡同榮博士對台灣的貢獻

會舉辦這場以「紀念蔡同榮博士」與「探討台灣前途」為主題的研討會,就是要彰顯蔡 公投用生命熱愛台灣,不顧一切勇往直前的精神,同時喚起大家省思如何傳承他的遺 志,建設台灣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

首先,將由本人、陳唐山部長、羅福全代表、許世楷代表、田再庭董事長擔任主講 人,分別從不同的時空環境來懷念或不同的層面來感念,蔡同榮博士對台灣的諸多具體 貢獻。以下我個人的論述就是以蔡同榮推動公民投票與台灣前途為焦點。

學術成就沒有比「顧台灣」更重要

有人說,蔡同榮博士只會發展組織、走上街頭、遊行示威而已,事實上,真多人都 忽略他在專業領域的傑出表現。他獨創以統計學的方法研究政治行為,在當時是全世界 少數利用電腦研究中國在聯合國投票行為的學者。在美國任教二十多年期間(1970及 1980年代),他不時於美國的報紙媒體為台灣發聲,也在國際政治期刊有不少論文發 表,其中十篇被列入國際級「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SSCI) 之中。2

假使蔡同榮博士沒有回到台灣,繼續留在美國教書、作研究,作為一位研究國際政 治的學者,發表更多的學術論文或出版專業著作,可以讓他的學術生涯更為豐富精彩, 然而學術上的成就,其重要性遠遠不如他所鍾愛的台灣人運動。投入「顧台灣」的運 動,讓生命價值變為無窮大,因此蔡同榮義無反顧回到思思念念的故鄉,與大家做伙打 拚奮鬥,矢志要在台灣實踐公投民主。

公民投票與人民自決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是蔡同榮博士一生追求的理想與目標。1979年美國與中國建交、 放棄與台灣的外交關係,不但對台灣社會與人民帶來真大的衝擊,也讓蔡同榮認真思考 台灣人民透過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可行性。

《聯合國憲章》明白宣示「基於尊重平等權及人民自決的原則,發展國家間友善的 關係。」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也 開宗明義在第一條揭示「人民自決」的基本權利:「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 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

公民投票是落實主權在民的一種直接民主的方式,「主權在民」的落實,可以簡單 分為「民主」與「自決」兩大部分。所謂「民主」是指人民是國家的主人,國家的公共 事務交由人民作最後的決定,這是天經地義的代誌,也是政策合法性的重要基礎;至於 「自決」則是指人民決定涉及自己權益的行為,牽涉的範圍真大,由地方性、區域性到 全國性的事務,都算是自決的範圍。



長期以來,美國對於中國所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主張,僅加以「認知」 (Acknowledge),而從未「承認」(Recognize)。美國國會在美、中建交之後,隨即 通過《台灣關係法》作為美國對台政策的主軸。《台灣關係法》展現美國政府對維護台 灣國家安全的堅定立場與態度,尤其是以和平方式決定台灣的前途,美國的立場則從未 改變。

蔡公投一再強調公民投票是現代國家民主化的標竿,每一個人有基本的自由與人 權,直接表達人民意志的公民投票被認為具有正當性的民主決策。台灣人民要爭取獨立 自主,排除外力的脅迫干涉,維護國家的完整獨立,必須推動、落實公民投票。這是決 定台灣前途最民主的方法,也是爭取美國與國際社會的支持,確保台灣的前途與安全最 有效的方法。

公投立法確保台灣的安全與前途

公民投票是落實主權在民的民主利器,也是人民參與國政、直接表達民意的民主程 序,在民主先進的國家這是非常平常的代誌,過去受到中國國民黨威權戒嚴的統治,公 民投票一再被視為「政治禁忌」,既不能談也不允許做。同榮兄深知要在台灣建立一個 鮮有人知的公民投票制度談何容易,老在美國講公投的大道理無濟於事,回到台灣腳踏 實地推動才實在。

1990年蔡同榮博士回到台灣,隨即展開推動大遊行倡議公民投票,開啟台灣公投運 動的序幕。蔡公投很清楚推動任何政治運動,必須要有堅強的組織作配合,乃成立「公 民投票促進會」並擔任創會會長。1991年9月利用紀念《舊金山對日和約》四十週年為 由,提出「Plebiscite舉行公民投票進入聯合國」的訴求,在台灣發起公投大遊行,後續 又發動街頭遊行、公投聖火長跑、甚至公投絕食靜坐等活動,向社會大眾傳達以公民投 票的方式議決重要公共政策、重建憲政體制、確保主權國家地位以及以台灣名義申請加 入聯合國的重要理念。3隨後,又創設「公民投票文教基金會」嘗試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 宣導公民投票的理念,喚起社會各界對各類型公投議題的關注。

1992年蔡同榮博士進入國會,仍不改對公投立法的堅持,他率先提出公民投票法草 案的第一個版本,其中最大的特色就是允許人民就主權、領土、國號、國旗以及其他全 國性重大政治議題等進行公投。4同榮博士提出公民投票的法案,雖然始終未能在立法院通 過,但是並不影響社會各界對其在促進公投民主的肯定,「蔡公投」的美譽實至名歸。

鳥籠公投法剝奪人民的公投權

立法院於2003年11月27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對於這部《公民投票法》的出 爐,與蔡公投十多年來全心投入公投民主的運動有真大的關連。這個經過學者專家、社 運團體與台灣人民共同催生的公投法,假使有適當的制度設計,加上鼓勵人民的積極參

蔡同榮博士對台灣的貢獻

與,人民瞭解公投的意義、重要性與程序,再經過多次的實際運作之後,習慣也就成自然,相信對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會有非常正面的功能。

令人感到惋惜的是,台灣雖然歷經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的改革過程,大多數人民已經習於表達自己的意見,但是在政治制度上仍偏重於對「人」投票的設計,至於人民透過投票對特定的「事」——例如:國家層次的法律、議案、公共政策、憲法議題,或是地方區域性的公共事務,決定贊成或反對的制度,卻一再受到惡意抵制,甚至醜化扭曲。

《公民投票法》制訂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在朝小野大的國會生態,仍無法擺脫政黨惡鬥、藍綠對決的夢魘,在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聯手主導⁵,最後通過的並非符合民意所需——既不能就台灣的前途公投,就連普通的議案也不利於人民表達意見的《鳥籠公投法》。

以台灣之名公投加入聯合國

《公民投票法》通過後,蔡同榮博士始終不斷尋找舉辦公投的適當機會,2008年的「討黨產」與「入聯」兩項公投案,即是由他所發動促成的代表作。1990年代初期,蔡公投舉辦三次公投大遊行,主要的訴求就是「舉行公民投票決定是否以台灣的名稱進入聯合國」。十多年來,蔡公投從未改變推動公投加入聯合國的主張,他認為國家的名稱是台灣無法順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主因,既然我們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阻礙已知之甚明,因此改變代表名稱進入聯合國又為目前台灣大多數人民普遍接受的共識,而此共識要驗證,就是舉行公民投票。6

2008年蔡同榮成功號召發起「入聯公投」,迫使當時在野的中國國民黨也「有樣學樣」祭出「返聯公投」作為選舉策略,同年3月22日台灣人民進行總統選舉的同時,針對「入聯」⁷與「返聯」⁸兩項全國性公投案進行投票。依照歐美民主國家的標準與通例,入聯公投(同意率94.01%)與返聯公投(同意率87.27%),這兩個公投案就算通過,但按照現行《公民投票法》的規定,並未通過「法定領票門檻」,於是兩公投案最終皆以失敗收場。

「入聯」與「返聯」兩項公投案以直接民主的方式,展現台灣人民集體的民主意志;值得注意的是,入聯公投案所獲得的支持總票數,既高於返聯公投案的支持總票數,也高於民主進步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總得票數9。這種結果顯示入聯公投議題獲得跨黨派選民的支持10,也證明蔡公投的先知灼見,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是正確的政策,政府與人民皆應該持續推動下去。

除此之外,蔡同榮博士也有遷都中南部進行公投的構想,還有將總統制改為內閣制的修憲公投提案、降低修憲門檻的公投提案、以及針對ECFA的公投等,只不過這些公投提案均受限於時空與內外在環境的限制而功敗垂成。¹¹



鳥籠公投法缺失的檢討

在《公民投票法》未制定以前,台灣人民無法針對切身感受重要的議題直接表達意 見。《公民投票法》通過後,反對公投的人製造一大堆「公投綁大選」、「公投毀大 選」、「公投亂大選」等無理的藉口,刻意醜化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時舉辦是民主進步黨 影響公平選舉的一種奧步,甚至還鼓勵人民以拒領公投票作為抵制。這種負面官傳的政 治操作,都是反民主、不負責任的作法,目的就是降低人民參與公投的意願,阻礙台灣 的民主深化與直接民主的實踐。

回顧2004年「強化國防」12與「對等談判」二公投案13,2008年與立委選舉一併舉辦 的「討黨產」14與「反貪腐」15二公投案,以及與總統大選同時舉辦的「入聯」與「返 聯」二公投案。上述六項公投的結果,同意的票數都超過「法定投票門檻」,卻因為投 票人數未達「法定領票門檻」,公投案全都挫敗。16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議題/結果)	投票權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¹⁷	有效票數	同意票 (佔有效票之比率)
2004/03/18 (強化國防/否決)	16,497,746	7,452,340 (45.17%)	7,092,629	6,511,216 (91.80%)
2004/03/18 (對等談判/否決)		7,444,148 (45.12%)	6,865,574	6,319,663 (92.05%)
2008/01/12 (討黨產/否決)	17,277,720	4,550,881 (26.34%)	4,254,664	3,891,170 (91.46%)
2008/01/12 (反貪腐/否決)		4,505,927 (26.08%)	3,961,026	2,304,136 (58.17%)
2008/03/22 (入聯公投/否決)	17,313,854	6,201,677 (35.82%)	5,881,589	5,529,230 (94.01%)
2004/03/22 (返聯公投/否決)		6,187,118 (35.74%)	5,686,369	4,962,309 (87.27%)

表一、2004年以來,三次六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的議題與投票結果表

出處:整理自〈公民投票結果〉,《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web.cec.gov.tw/files/11-1000-1620.php>(最終瀏覽日:2014年4月5日)。

由於《公民投票法》不合理的制度設計,給予反對公民投票者可以利用公投法高門 檻的限制,得以不領票技術性杯葛的方式,使投票人數未達「法定領票門檻」,造成公 投案全部挫敗,凸顯現行《鳥籠公投法》的缺陷——「公投通過門檻過高」是台灣實踐公 投民主最大障礙的事實。



其次,2009年8月民主進步黨推動ECFA公投,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民主進 步黨的ECFA公投提案內容¹⁸不清楚為由,退回提案。隔(2010)年3月台灣團結聯盟聯 合五十個本土社團發起ECFA公投19,台灣團結聯盟三次提案、三度被公民投票審議委員 會駁回,現行《鳥籠公投法》也無法排除「政治力的不當介入」,嚴重扭曲台灣民意的 表達。同年,消費者基金會推動美牛輸台議定書應重啟談判的美牛公投,雖然跨過提案 門檻,但卻跨不過百分之五連署高門檻的限制20。由此可見,現行《鳥籠公投法》「發 動門檻太高」,假使沒有政黨力量的投入,一般社團想要發動公投是難上加難。

2009年1月立法院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新增「博弈條款」排除《鳥籠公投法》第 30條的限制21,將公投通過的門檻降低。地方性公民投票獲得鬆綁,使直接民意公投決 定爭議性的地方公共政策走向,不再是遙不可及的目標22。

總之,公投民主不應受到不合理、不符國際民主潮流的限制,從六項全國性公投失 敗的經驗,再到「美牛公投」、「ECFA公投」,再加上三次地方性公投的經驗,都讓我 們深刻體驗到要避免公民投票的結果嚴重扭曲台灣民意,最直接有效的方法,莫過於解 決公投議題受限的問題與透過修法降低發動公投門檻(包括提案與連署門檻)、投票門 檻與同意門檻、以及備受爭議的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設計,還有其他公投配套的資訊傳 播、資訊透明與公開等,必須要大幅修改,台灣才有真正的直接民主。

公投法立即補正,反映台灣直接民意

公民投票是普世價值,也是基本人權。台灣雖然通過了一部《公民投票法》,算是 人民的大勝利,但卻是一部欠缺主權在民精神的公投法。這一部《鳥籠公投法》若無法 適時補正符合人民的期待與要求,而放任該法付諸實施,其實是對台灣民主的一大諷 刺,讓台灣人民的基本權利再度受到嚴重的剝削與傷害。²³對此,蔡同榮博士提出了幾 點補正意見24:

- (一)公投通過的門檻太高:過去三次六項全國性的公投,都未達到50%的通過門 檻而失敗。今後應修法降低門檻為投票率的40%,甚至到30%。
- (二)公投適用範圍:不重要議題可以公投,但與主權有關的議題:如統獨、領土 變更、國旗、國號,反而不能公投,失掉公投的真正作用。
- (三)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選民連署提案的議題還需經過這個委員會審查是否可 以公投。委員會曾經決定討論黨產的議案及民主進步黨與台聯黨的兩個對於「兩岸經濟 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提案不能公投,是公投的殺手,應予裁撤。
- (四)連署成案門檻太高:5%選民(約八十萬人)的連署才能成案公投,門檻太 高。除非政黨,普通的民間社團實在很難連署這麼多人。



公投民主創造台灣美麗的未來

2014年台灣的政治運作出現極大的變化,從「318太陽花學運」到「424林義雄先生 禁食反核」,我們看到憲政崩壞的危機,當超級大總統無視人民的心聲,只憑個人的意 志與喜好,架空國會代議與政黨政治,蠻橫要求通過黑箱服貿與核四運轉。

我們必須慎重思考如何推動民主改革,解決台灣的憲政沉痾,尤其在面對有關國家 主權或憲政體制基本問題的解決,或是當重要的法律或公共議題出現重大爭議時,公民 投票往往是最後的決定或是政策制訂的依據。

一部健全的公民投票法,在於促進人民有效參政、而不是阻礙直接民意的工具。只 要經過適當的制度設計,公投可以提供個人、社會團體更完整、更直接的政治參與管 道,有助於提升公民政治參與的意願,促使社會充分的討論形成共識。無論支持或反對 者都能夠在理性思辨的場域中,針對當前與中國簽訂服貿協議或核四存廢等問題,進行 必要的辯論與探討後,再交由人民作最後的決定。這個程序既能彌補代議政治的不足, 突破當前的政治僵局,也能凝聚我們國人對於台灣未來經濟發展與非核家園的共識。

結語

2002年南非前總統、偉大的人權鬥士曼德拉(Nelson Mandela)受邀在紐約聯合國總 部發表演說,他說:「作為公民,我們每個人都要承擔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世界的角 色」 (Each of us, as citizens, has a role to play in creating a better world for our children.) ²⁵ 的確,展望台灣公投民主的發展,政府、政黨與人民各司其職,分別扮演適切的角色, 非常重要。政府有推動公投的義務,必須做好公投宣傳與公投資訊透明化的工作,政黨 則要支持公投法的補正,提供公民投票一個正常化運作的機制,千萬不可為了一黨之私 操弄或抵制公投;至於人民則是公投的主角,我們有責任參與公投,表達直接民意。

台灣民主政治發展至今,就是一連串向不可能挑戰的過程。面對當前的政治困境, 唯有政府、政黨與人民三者同心協力,齊力落實公投民主,才能真正為台灣民主的深化 開創新局。

我們希望公民投票能在台灣繼續生根發展,大家能夠珍惜公民投票的權利,以神聖 的公民投票,深化台灣的民主、落實主權在民,展現台灣人民要當家作主的意志與力 量。這是我們傳承蔡同榮博士的遺志,也是建設台灣成為一個獨立自主正常化的國家, 必須堅持再堅持、不達目的絕不終止的神聖任務。

【註釋】

- 1. 1987年「台灣獨立聯盟」更名為「台灣獨立建國聯盟」。
- 2. 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文章有四篇,分别於1977~1981年間發表在世界十大政治刊物中,



包括: Trong R. Chai, "A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Obituary Notices on Mao Tse-tung,"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No.41, 1977, pp.475-487. Trong R. Chai, "Communist Party Control over the Bureaucracy: The Case of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No.11, 1979, pp.359-370. Trong R. Chai,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General Assembly,"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No.44, 1980, pp.23-34. Trong R. Chai,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 Test of the 'Red and Expert' Concept," Journal of Politics, Vol.43, No.4, 1981, pp.1215-1229. 參見蔡同榮著,《顧台灣》(台北:民視文教基金 會,2010年),頁48-52。

- 3. 蔡同榮,前掲書,頁139-150。
- 4. 蔡同榮,前掲書,頁157。
- 5.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研究發現,在《公民投票法》六十三條的條文中內容,有三十 五條是依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有二十二條是依照中國國民黨版本通過,有五條是依 照當時行政院與民主進步黨版本通過,有一條是依照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與行政 院三版本通過。值得注意的是,從表決記錄所見,大致就是藍綠對決,由於泛藍陣營 人數大於泛綠陣營,沒有任何條文表決是由泛綠陣營獲勝。因此,中國國民黨所通過 的二十二條條文中,十九條是表決通過。以上內容轉自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監 督國會】鳥籠公投誰搞的?還原公投法立法原貌 立委提案,表決狀況現形〉,《公 民監督國會聯盟網站》,<http://www.ccw.org.tw/p/19864>(最終瀏覽日:2014年4月 10日)。
- 6. 蔡同榮,〈舉行公民投票以台灣名稱進入聯合國〉,《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0期, 2002年12月30日,頁86-90。
- 7.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五案主文內容為「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 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 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 8.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六案主文內容為「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 際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 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 9.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的資料,2008年「入聯公投」的同意票總數為5,529,230票, 「返聯公投」的同意票總數為4,962,309票,2008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民主進步黨候 選人總得票數為5,444,949票。請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www. cec.gov.tw/bin/home.php>(最終瀏覽日:2014年4月10日)。
- 10. 陳隆志,〈公投實質過關〉,《自由時報》自由廣場,2008年3月28日,頁A23。
- 11. 蔡同榮,前揭書,頁161-169。



- 12. 該案由總統交付提出,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一案,主文內容為「台灣人民堅持台海 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使用武力,你是不 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
- 13. 該案由總統交付提出,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二案,主文內容為「你是不是同意政府 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 福祉? 」
- 14. 該案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三案,主文內容為「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 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 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 者,應償還價款。」
- 15. 該案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四案,主文內容為「你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 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損害嚴重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 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 人員,追償不當所得?」
- 16. 根據《公民投票法》第30條之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 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 通過。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 決。」
- 17. 投票率=投票人數/投票權人數。
- 18. 民主進步黨所提ECFA公投主文之內容為「你是否同意台灣與中國簽訂之經濟合作架 構協議(ECFA),政府應交付台灣人民公民投票決定?」
- 19. 台灣團結聯盟所提ECFA公投主文內容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經濟合作架 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ECFA)?」,分別於2010年6月3日、8月11日 以及2011年1月5日三度遭到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駁回。
- 20. 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的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人數應得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 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的千分之五以上,而達到提案人數之後,還必須有連署人數達到 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百分之五以上。」
- 21. 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 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 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 22. 2009年舉行「澎湖博弈公投」,該次同意票總數為13,397票(佔有效票之43.56%), 反對票總數為17,359票(佔有效票之56.44%),澎湖博弈公投遭到否決。2012年舉行 「連江縣(馬祖)博弈公投」,該次同意票總數為1,795票(佔有效票之57.23%),

蔡同榮博士對台灣的貢獻

反對票總數為1,341票(佔有效票之42.76%),連江縣博弈公投通過,成為唯一一次 表決結果為「通過」的公民投票。

- 23. 蔡同榮,〈公投法通過代表人民大勝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4期,2003年 12月30日,頁123。
- 24. 蔡同榮,前揭書,頁158。
- 25. Address by Nelson Mandela at luncheon hosted by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 General Kofi Annan at the Special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Children, New York – United States, 9 May 2002. http://www.mandela.gov.za/mandela_speeches/2002/020509_kofi.htm. (最 終瀏覽日:2014年4月30日)。◆